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浩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/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报社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报社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魏浩水、彭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